

证券代码：831264

证券简称：柏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通讯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64	柏康科技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59,220.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45,315.4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徐文澜先生、李洪阳先生、梁炜先生、徐文达先生、徐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徐文澜先生、李洪阳先生、梁炜先生、徐文达先生、徐文艳女士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经监事会提名：余军先生、汪琳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告日，余军先生、汪琳粼女士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 联系人：林琅；
联系电话：027-83514969； 传真 027-8356075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